

威力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屬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制訂本準則，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準則適用人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全體人員、董事及經理人。前項所稱適用人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3. 定義

3.1 經理人：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4. 涵括內容

4.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有前項情形，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4.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本公司人員為下列事項：

4.2.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4.2.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4.2.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4.3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

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4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4.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4.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4.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4.8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所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符合法令規定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公司規範而受懲處人員，得依本公司提供管道提出申訴。

5.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有豁免本公司人員遵循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時，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

6.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7. 公告實施

7.1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7.2 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